



##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会费管理办法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管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，以及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会费管理，做到会费收取有章可循、合理使用，保证协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根据协会成员的组成类别，分别执行以下标准：

- （一）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三）普通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四）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；
- （五）协会接受社会各团体、单位或个人的捐赠和赞助。

为支持协会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自愿多缴纳会费的或自愿赞助的不受上述标准限制。

### 二、会费的管理

#### （一）会费的收取

1. 会费是保证协会开展正常活动的必需经费，各会员单位应及时足额缴纳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免缴或欠缴。

2. 会费收取的标准，应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需要，结合宏观经济状况、会员受益程度制定，由会员大会



通过确定。

3. 会费缴纳方式、时间等按本会当年通知要求执行，一般应在每年4月30日前缴纳。

4. 新会员于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5. 协会收到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后，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制发的贵州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6. 当年5月31日前会员单位未缴纳会费且无书面申请缓交或减免会费的，协会将予以提示。如缴纳会费确有困难，应书面向协会提出缓交或减免会费申请，由协会秘书处审核，理事会审定。

7.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协会给予提示后一个月内仍未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会员资格，收回会员证、会员牌，并在本会予以公示。会员退会后，不得以贵州省ISO9000质量促进会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

## （二）会费的使用

1. 会费的收取、使用、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04〕7号）的规定统一核算。

2.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程序、权限等按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接受财务、审计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本会建立收支台账，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每年提交



会员大会审议，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收支情况。

4. 会费收支情况由协会秘书处定期向协会会长或理事会报告。

5. 协会换届时，协会秘书处对财务状况如实向会员大会或会员大会进行报告。

#### 6. 会费使用范围

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协会发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(1) 组织或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展览展示会、科普教育活动、行业技术培训等活动，组织召开会员大会、会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例会、表彰奖励会等会议，组织咨询、调研、考察等协会业务活动。

(2) 开展行业自律，解决会员诉求，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资料和其他服务。

(3) 申报各类项目、奖项及开展表彰、奖励，举荐科技人才等费用。

(4) 协会刊物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宣传费用支出。

(5) 必需办公用品、设备设施的购置费；

(6) 协会人员薪酬：包括所聘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差旅费等。



- (7) 专家咨询及劳务费用支出。
- (8) 办公杂费及开展与本企业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；
- (9) 除以上常规开支外，特殊项目使用会费须经理事会讨论，或经会长、秘书长批准。

### 三、其他规定

本管理规定经第六届第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原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《会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